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6-00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一、股份转让概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6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乐通")及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的通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众乐通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1,000,000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金明先生。

何金明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持有众乐通99%股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股权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何金明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

二、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何金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乐通、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7,890,091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

本次股权转让后,何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0股,并通过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16,890,091股,合计拥有公司权益股份297,890,091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何金明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并未因此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四、备查文件

1、众乐通与何金明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众乐通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何金明先生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通讯地址: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规,在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本报告相关的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权益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众乐通	指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何金明先生,人人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人人乐、公司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新余众乐通与何金明先生就转让人人乐81,000,000股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3. 法定代表人:彭鹿凡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5. 注册号码:360502210040713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8. 经营期限:1999年9月8日至2029年9月8日
9. 税务登记证号码:360502715234396
10. 主要股东:何金明持有股份99%、宋琦持有股份1%
11. 通讯地址: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兼职情况
何金明	男	股东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宋琦	女	股东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何金明先生1996年4月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最近五年何金明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裁、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

何金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宋琦女士1996年4月参与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最近五年宋琦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宋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及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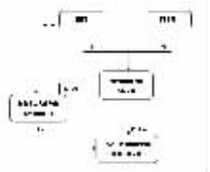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如有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转让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0.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通过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6%。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

转让方:众乐通

受让方:何金明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众乐通直接持有的人人乐公司81,000,000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5.64元/股计算,总价格为456,84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最近一期业绩快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6日,协议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审,待审查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股份限售及其他约定

1、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12月31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为2010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12月4日承诺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年1月13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为2013年1月13日至2014年1月1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8月6日承诺自公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2月6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以上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受以上承诺的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众乐通本次拟转让8,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 权益变动对人人乐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金明先生将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成为人人乐的第二大股东。通过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人人乐股份216,890,091股,合计持有人人乐股份297,89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725%。何金明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何金明先生仍为人人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人人乐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人人乐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资金来源

何金明先生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何金明先生的现金全部来自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何金明先生将于双方协议签署生效且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12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七、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人人乐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做出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也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资产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有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直接持有人人乐集团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独立。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鹿凡
授权人签名: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其他相关资料。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0.25%;通过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转让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0.2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的增持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彭鹿凡
授权人签字: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金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规,在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本报告相关的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权益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金明先生
转让方、众乐通	指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何金明先生
人人乐、公司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众乐通与何金明先生就转让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姓名:何金明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440301**********
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6. 境外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工作情况

何金明先生1996年4月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最近五年何金明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裁、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何金明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说明

何金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7,890,09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74.473%。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长远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投资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减持人人乐集团股份的计划,股份变动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众乐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先生转让人人乐公司股份81,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直接持有人人乐股票,通过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乐通、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7,890,091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0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16,890,09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890,091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众乐通

受让方:何金明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众乐通直接持有的人人乐公司81,000,000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5.64元/股计算,总价格为456,84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最近一期业绩快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6日,协议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审,待审查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股份限售及其他约定

1、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何金明先生将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成为人人乐的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人人乐股份297,89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73%,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何金明先生仍为人人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人人乐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何金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人人乐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双方协议签署生效且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12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七、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人人乐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做出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也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资产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有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人人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名称	时间	种类	内容	价格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7	流通A股	增持7,100股	12.03元/股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6	流通A股	增持192,991股	12.03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金明
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其他相关资料。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金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持股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81,000,000 变动比例:20.2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的增持或处置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人本人未操作买卖,但其实际控制下的公司控股股东浩明投资有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何金明
签字: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

1.1关于增补陆繁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增补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关于确定未担任公司高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议案4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

3、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3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36 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03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如股东对议案2、议案3、议案4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下述2,3,4项议案	100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增补陆繁荣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02	关于增补冯新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2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00
3	关于确定未担任公司高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00
4	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注:a、对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1.01代表对议案1中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1.02代表对议案1中1.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议案1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x2,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以把表决票集中投给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也可将其全部的表决票均等或不均等的投给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总数。

b、对总议案 100进行投票只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表达相同意见一次性表决。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 股
反 对	2 股
弃 权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 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